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10 樓（本行民權大樓 10 樓）

主席：董事長王貴鋒

列席：董事兼總經理賈德威、獨立董事蔡信昌、常務董事黃明雄、常務董事林維樑、董事葉秀惠、董事蔡來香、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徐文亞、律師賴中強



壹、宣布開會：

依據大會核計組報告，截至目前為止出席股數為 1,981,815,233 股（含電子通訊投票出席股東：669,059,04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3,525,508,458 股之 56.26%，已達法定數額，由主席王董事長貴鋒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本案洽悉）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本案洽悉）

第三案：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本案洽悉）

第四案：一〇七年度核准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募集情形報告案。（本案洽悉）

第五案：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情形報告案。（本案洽悉）

第六案：銀行法第二十五條法令宣導報告案。（本案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826,293,9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78,090,831 權），反對 1,228,1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228,199 權），棄權 89,740,0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9,740,01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表決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4,008,369,568.56 元，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 199,907,627.29 元、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負 80,676,006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負 5,350,216.66 元及 107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負 29,116,472 元，並依法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 1,202,510,871 元及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2 號函規定，提列稅後淨利之 1%為特別盈餘公積 40,083,696 元以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可供分派盈餘為 2,850,539,934.19 元，擬分派如下：

(一)股東股息-股票股利(每股 0.52 元)：1,833,264,400 元。

(二)股東股息-現金股利(每股 0.28 元)：987,142,368 元。

二、台中商業銀行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834,064,5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85,060,830 權），反對 1,429,7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429,755 權），棄權 82,568,4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2,568,46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表決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擬自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 1,833,264,400 元，發行新股 183,326,440 股，每仟股核發 52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

二、本次盈餘分派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依比率計算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並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科辦理拼湊成整股，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如嗣後因本公司辦理其他增資發行新股或金融債券轉換、員工行使認股權證、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

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相關事宜。

-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本增資案所訂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股票實體，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834,007,7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85,018,028 權），反對 1,408,9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408,973 權），棄權 82,639,4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2,632,04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金管會 107.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 107.12.4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39303 號規定之公告格式辦理，配合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 (二)考量銀行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依業別適用「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規定，爰明定應優先適用金融法令。
 - (三)明定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833,962,6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84,965,512 權），反對 1,478,3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478,370 權），棄權 82,615,1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2,615,165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

定數額，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董事選舉全面採提名制，爰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內容。
-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833,934,2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84,937,064 權），反對 1,471,99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471,992 權），棄權 82,649,9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2,649,99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選任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自下屆(第 24 屆)董事選舉採行提名制，故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頒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並將名稱修訂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辦法(草案)」。
- 二、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839,080,0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84,824,352 權），反對 1,566,7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559,321 權），棄權 82,675,3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2,675,37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修正說明如下：

(一)依 107 年 8 月 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公布之

修正公司法第 172 條增訂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等事由。

(二)依 104 年 11 月 1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4352 號令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為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事由。

(三)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餘酌修文字。

二、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839,171,2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84,908,127 權），反對 1,510,8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510,815 權），棄權 82,640,1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2,640,105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宣布散會。(108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時 42 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王貴鋒



記錄：黃俊淳



謝函儒



曾芷萱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成果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107年美國消費與企業投資強勁，經濟持續擴張，帶動美元強勢，主要貨幣兌美元多呈貶值；雖美國經濟上揚，但歐元區、日本分別因英國脫歐與貿易衝突不確定性轉呈下滑趨勢。107年全球股市多呈下跌，主要受美中貿易爭端，美國升息、新興市場金融動盪等因素影響。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我國107年全年經濟成長率2.63%(106年3.08%)，每人GDP 25,004美元(106年24,408美元)，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1.35%(106年0.62%)。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107年12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為16分，燈號呈藍燈(106年12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為22分，燈號呈黃藍燈)。綜合前述數據顯示景氣有走緩現象。

(二) 組織變化情形

1. 為落實授信案件確實遵照核准授信條件及相關規定辦理撥貸，降低授信作業風險，於區域中心轄下設置「授信業務集中撥貸作業(組)」，辦理授信業務集中撥貸作業。
2. 為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並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於消費金融部轄下設置「客訴處理小組」，專責並協同處理客戶申訴案。
3. 為擴展本行消金市場佔有率，於消費金融部轄下設置「台北區消金業務推展中心」、「桃竹區消金業務推展中心」、「中區消金業務推展中心」及「南區消金業務推展中心」，專責辦理消金授信業務開拓，推動消金業務規模穩健增長，亦使消金業務經營區域均衡分布。
4. 為配合金管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董事會辦公室轄下設置「公司治理科」，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5. 為擴大客戶貿易鏈金融業務，調整企業金融部轄下「應收帳款融資科」更名為「環球金融科」，以提供客戶更多元且全方位服務。

(三) 營運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在獲利方面，稅後淨利達新臺幣40.08億元(106年36.33億元)、ROA為0.59%(106年0.56%)、ROE為8.79%(106年8.57%)，均較106年成長；在營運規模方面，總資產達新臺幣

6,908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8億元，整體營運成效穩定增長。

2. 在資本結構方面，為充實本行營運資金以因應業務發展，107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億股，總額為新臺幣15.3億元，及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25億元，以有效提升資本適足率，107年底合併資本適足率為13.01%。
3. 在營運體質方面，107年底本行逾期放款比率0.45%及呆帳覆蓋率317.95%，整體資本水準及資產品質維持穩健。
4. 為發展東南亞新興國家市場商機，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首家海外分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及吉隆坡行銷服務處，已於107年10月正式開業，提供臺商金融服務及相關諮詢，並積極深入當地金融市場。
5. 因應各地金融發展趨勢，分別於新北市新店區設立新店分行及高雄市左營區設立左營分行，以提高通路營運效能並強化區域發展競爭力。
6. 自107年12月起與「街口支付」攜手合作提供本行存款帳戶連接扣款服務，以提供本行客戶享受更多元且便利安全的行動支付服務。
7. 取得「用於金融櫃台交易之雙驗證系統」與「免摺臨櫃交易之驗證系統」兩項金融科技專利，持續強化創新金融領域之競爭優勢，優化消費者金融服務體驗環境。

8. 得獎事蹟

- (1) 榮獲金管會評選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方案第一期」B組優等銀行。
- (2) 榮獲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對107年度執行信用資訊安控績優機構頒發的「金安獎」(104~107年連續4年)及首度對信用資訊查詢績優機構頒發的「金優獎」。
- (3) 榮獲財訊2018財富管理大獎「最佳數位財富管理」及「最佳影音行銷」之獎項。
- (4) 榮獲2018年《卓越銀行評比民意調查》「最佳服務獎」。
- (5) 榮獲BSI國際永續標準管理年會之「企業永續實踐獎」。
- (6) 榮獲TCSA台灣企業永續論壇報告獎「銀獎」。

(四) 107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 存款平均餘額(含外幣)為新臺幣5,835.37億元，預算目標達成率100.27%，較106年同期增加228.27億元，成長4.07%。
2. 放款平均餘額(含外幣，不含保證承兌及催收)為新臺幣4,572.07億元，預算目標達成率100.33%，較106年同期增加251.35億元，成長5.82%。

3. 外匯存款平均餘額為美金17.36億元，較106年同期增加美金0.17億元，成長1.02%。
4. 外匯業務承作額為美金181.37億元，預算目標達成率112.65%，較106年同期增加美金0.27億元，成長0.15%。
5. 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為新臺幣14.20億元，預算目標達成率130.19%，較106年同期增加0.9億元，成長6.77%。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107年度稅前淨利為新臺幣47.60億元，稅後淨利為新臺幣40.08億元，稅後每股盈餘(EPS)1.18元，連續七年維持EPS 1元以上。
2. 關鍵績效指標(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指標項目	107 年度(合併)
資本適足率(BIS)	13.01%
資產報酬率(ROA)	0.59%
淨值報酬率(ROE)	8.79%
每股盈餘(EPS)	1.18 元
逾放比率	0.45%
呆帳覆蓋率	317.95%

3. 最近一次信用評等資料

評等機構	評等日期	信用評等		
		長期	短期	展望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	107.6.5	A-(twn)	F1(twn)	穩定

(六) 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數位金融相關發展成立「金融科技發展策略會議」，提出本行金融科技發展短中長期策略，提供客戶創新、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目標	策略
短期目標	數位流程便利化，櫃檯作業數位化，強化行動裝置 APP 功能，擴增行動支付，提供客戶有感新服務。
中期計畫	O2O 實體虛擬通路整合，打造全行數位金融環境。
長期發展	創新客戶體驗，服務智能化及法遵化。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積極落實金融監理要求

為因應近年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遷及監理需求，主管機關擘劃、推動各項措施，包括對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及對金融帳戶執行共同申報、盡職審查與資訊交換機制等。因此，銀行業在積極配合改善與增強風控的同時，也進行內部組織與人員結構調整、資訊系統導入與更新、加強員工訓練、增訂客戶資料與交易分類辨識等制度調整，促使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與資訊安全等面向之進展，進而落實各項監理要求。

(二) 配合金融科技發展，政策逐步朝向開放純網銀設立

金管會近年積極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計畫，又隨金融科技發展，於107年陸續提出我國開放純網銀之政策方向。為因應純網銀之設立，金管會亦同步修正《商業銀行設立標準》及《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等，加上考量純網銀與傳統銀行之差異僅在於提供服務之通路不同，因此要求純網銀需適用與現有銀行相同之法規與監理要求。雖107年尚無純網銀正式進入市場營運，但預期若引進此種新型態銀行，將有助於促使各銀行業者更積極接觸學習新種業務經驗，提高產業升級動力，加速發展金融創新及深化金融普及，提供客戶更完善的金融服務。

三、未來發展策略

面對快速變化的市場及競爭激烈的挑戰，本行將繼續落實金融治理及法令遵循，並提升資本運用效率；同時，持續調整業務結構，提升存放款利差，強化數位金融競爭力，帶動營運成長動能，精進財富理財服務，增裕手收獲利貢獻，以達業務推廣綜效。

四、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為建立與國際接軌的法遵體制，將法令遵循積極落實於業務管理，以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全力提升本行洗錢防制系統；落實資本善用管理機制，持續將風險抵減效率

列入營業單位營運績效考核，以強化資本結構並提升整體資本報酬。

- (二) 確保營運規模穩健成長，優化授信資產品質，調整授信產業結構，監控授信風險變化，嚴控逾放比率，並加速清理不良債權部位，以期達成本國銀行資產品質平均水準之上，邁向優質銀行之列。
- (三) 結合分行通路在地化優勢，聚焦財富管理客戶價值，深化高資產客戶經營，提高理財商品競爭力；強化消金業務產品服務，與異業策略聯盟合作，擴大消費性貸款市場規模，以增業務廣度及獲利深度。
- (四) 開拓國際金融業務版圖，加強吸收外匯存款，積極拓展貿易型融資業務，以充裕跨國金融業務需求；持續強化中小企業放款，善用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機制，調整授信適合訂價收益，以兼顧風險及強化收益。
- (五) 精進數位金融服務，以客戶體驗為核心，優化網銀與行動網銀功能；提升金融服務效能及品質，推動作業流程簡化，以系統升級、科技運用、流程改善及服務整合四大面向，落實「便捷數位服務、智慧作業流程」。
- (六) 預期營業目標

業務項目	108年目標額
存款業務(含外幣)	至12月底新臺幣5,405.00億元
放款業務(含外幣)	至12月底新臺幣4,449.61億元
外匯業務	全年承作額美金170.00億元

迎接充滿希望與挑戰的108年，在兼顧法令遵循、績效管理、資訊安全及風險管理之基礎上，以「用心盡在其中」的初衷，努力創造公司營收及利益的成長，並為股東們帶來最大的利益，同時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的貢獻，將公司的努力成果積極回饋社會，實踐「本國第一線、社會最期待、顧客最信賴」的目標願景。

謹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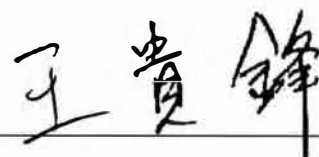
貴股東

身體健康 平安順利 諸事如意

總經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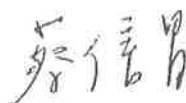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主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年度營業成果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107年美國消費與企業投資強勁，經濟持續擴張，帶動美元強勢，主要貨幣兌美元多呈貶值；雖美國經濟上揚，但歐元區、日本分別因英國脫歐與貿易衝突不確定性轉呈下滑趨勢。107年全球股市多呈下跌，主要受美中貿易爭端，美國升息、新興市場金融動盪等因素影響。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我國107年全年經濟成長率2.63%(106年3.08%)，每人GDP 25,004美元(106年24,408美元)，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1.35%(106年0.62%)。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107年12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為16分，燈號呈藍燈(106年12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為22分，燈號呈黃藍燈)。綜合前述數據顯示景氣有走緩現象。

(二) 組織變化情形

1. 為落實授信案件確實遵照核准授信條件及相關規定辦理撥貸，降低授信作業風險，於區域中心轄下設置「授信業務集中撥貸作業(組)」，辦理授信業務集中撥貸作業。
2. 為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並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於消費金融部轄下設置「客訴處理小組」，專責並協同處理客戶申訴案。
3. 為擴展本行消金市場佔有率，於消費金融部轄下設置「台北區消金業務推展中心」、「桃竹區消金業務推展中心」、「中區消金業務推展中心」及「南區消金業務推展中心」，專責辦理消金授信業務開拓，推動消金業務規模穩健增長，亦使消金業務經營區域均衡分布。
4. 為配合金管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董事會辦公室轄下設置「公司治理科」，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5. 為擴大客戶貿易鏈金融業務，調整企業金融部轄下「應收帳款融資科」更名為「環球金融科」，以提供客戶更多元且全方位服務。

(三) 營運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在獲利方面，稅後淨利達新臺幣40.08億元(106年36.33億元)、ROA為0.59%(106年0.56%)、ROE為8.79%(106年8.57%)，均較106年成長；在營運規模方面，總資產達新臺幣

6,908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8億元，整體營運成效穩定增長。

2. 在資本結構方面，為充實本行營運資金以因應業務發展，107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億股，總額為新臺幣15.3億元，及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25億元，以有效提升資本適足率，107年底合併資本適足率為13.01%。
3. 在營運體質方面，107年底本行逾期放款比率0.45%及呆帳覆蓋率317.95%，整體資本水準及資產品質維持穩健。
4. 為發展東南亞新興國家市場商機，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首家海外分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及吉隆坡行銷服務處，已於107年10月正式開業，提供臺商金融服務及相關諮詢，並積極深入當地金融市場。
5. 因應各地金融發展趨勢，分別於新北市新店區設立新店分行及高雄市左營區設立左營分行，以提高通路營運效能並強化區域發展競爭力。
6. 自107年12月起與「街口支付」攜手合作提供本行存款帳戶連接扣款服務，以提供本行客戶享受更多元且便利安全的行動支付服務。
7. 取得「用於金融櫃台交易之雙驗證系統」與「免摺臨櫃交易之驗證系統」兩項金融科技專利，持續強化創新金融領域之競爭優勢，優化消費者金融服務體驗環境。

8. 得獎事蹟

- (1) 榮獲金管會評選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方案第一期」B組優等銀行。
- (2) 榮獲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對107年度執行信用資訊安控績優機構頒發的「金安獎」(104~107年連續4年)及首度對信用資訊查詢績優機構頒發的「金優獎」。
- (3) 榮獲財訊2018財富管理大獎「最佳數位財富管理」及「最佳影音行銷」之獎項。
- (4) 榮獲2018年《卓越銀行評比民意調查》「最佳服務獎」。
- (5) 榮獲BSI國際永續標準管理年會之「企業永續實踐獎」。
- (6) 榮獲TCSA台灣企業永續論壇報告獎「銀獎」。

(四) 107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 存款平均餘額(含外幣)為新臺幣5,835.37億元，預算目標達成率100.27%，較106年同期增加228.27億元，成長4.07%。
2. 放款平均餘額(含外幣，不含保證承兌及催收)為新臺幣4,572.07億元，預算目標達成率100.33%，較106年同期增加251.35億元，成長5.82%。

3. 外匯存款平均餘額為美金17.36億元，較106年同期增加美金0.17億元，成長1.02%。
4. 外匯業務承作額為美金181.37億元，預算目標達成率112.65%，較106年同期增加美金0.27億元，成長0.15%。
5. 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為新臺幣14.20億元，預算目標達成率130.19%，較106年同期增加0.9億元，成長6.77%。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107年度稅前淨利為新臺幣47.60億元，稅後淨利為新臺幣40.08億元，稅後每股盈餘(EPS)1.18元，連續七年維持EPS 1元以上。
2. 關鍵績效指標(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指標項目	107 年度(合併)
資本適足率(BIS)	13.01%
資產報酬率(ROA)	0.59%
淨值報酬率(ROE)	8.79%
每股盈餘(EPS)	1.18 元
逾放比率	0.45%
呆帳覆蓋率	317.95%

3. 最近一次信用評等資料

評等機構	評等日期	信用評等		
		長期	短期	展望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	107.6.5	A-(twn)	F1(twn)	穩定

(六) 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數位金融相關發展成立「金融科技發展策略會議」，提出本行金融科技發展短中長期策略，提供客戶創新、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目標	策略
短期目標	數位流程便利化，櫃檯作業數位化，強化行動裝置 APP 功能，擴增行動支付，提供客戶有感新服務。
中期計畫	O2O 實體虛擬通路整合，打造全行數位金融環境。
長期發展	創新客戶體驗，服務智能化及法遵化。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積極落實金融監理要求

為因應近年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遷及監理需求，主管機關擘劃、推動各項措施，包括對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及對金融帳戶執行共同申報、盡職審查與資訊交換機制等。因此，銀行業在積極配合改善與增強風控的同時，也進行內部組織與人員結構調整、資訊系統導入與更新、加強員工訓練、增訂客戶資料與交易分類辨識等制度調整，促使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與資訊安全等面向之進展，進而落實各項監理要求。

(二) 配合金融科技發展，政策逐步朝向開放純網銀設立

金管會近年積極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計畫，又隨金融科技發展，於107年陸續提出我國開放純網銀之政策方向。為因應純網銀之設立，金管會亦同步修正《商業銀行設立標準》及《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等，加上考量純網銀與傳統銀行之差異僅在於提供服務之通路不同，因此要求純網銀需適用與現有銀行相同之法規與監理要求。雖107年尚無純網銀正式進入市場營運，但預期若引進此種新型態銀行，將有助於促使各銀行業者更積極接觸學習新種業務經驗，提高產業升級動力，加速發展金融創新及深化金融普及，提供客戶更完善的金融服務。

三、未來發展策略

面對快速變化的市場及競爭激烈的挑戰，本行將繼續落實金融治理及法令遵循，並提升資本運用效率；同時，持續調整業務結構，提升存放款利差，強化數位金融競爭力，帶動營運成長動能，精進財富理財服務，增裕手收獲利貢獻，以達業務推廣綜效。

四、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為建立與國際接軌的法遵體制，將法令遵循積極落實於業務管理，以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全力提升本行洗錢防制系統；落實資本善用管理機制，持續將風險抵減效率

列入營業單位營運績效考核，以強化資本結構並提升整體資本報酬。

- (二) 確保營運規模穩健成長，優化授信資產品質，調整授信產業結構，監控授信風險變化，嚴控逾放比率，並加速清理不良債權部位，以期達成本國銀行資產品質平均水準之上，邁向優質銀行之列。
- (三) 結合分行通路在地化優勢，聚焦財富管理客戶價值，深化高資產客戶經營，提高理財商品競爭力；強化消金業務產品服務，與異業策略聯盟合作，擴大消費性貸款市場規模，以增業務廣度及獲利深度。
- (四) 開拓國際金融業務版圖，加強吸收外匯存款，積極拓展貿易型融資業務，以充裕跨國金融業務需求；持續強化中小企業放款，善用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機制，調整授信適合訂價收益，以兼顧風險及強化收益。
- (五) 精進數位金融服務，以客戶體驗為核心，優化網銀與行動網銀功能；提升金融服務效能及品質，推動作業流程簡化，以系統升級、科技運用、流程改善及服務整合四大面向，落實「便捷數位服務、智慧作業流程」。
- (六) 預期營業目標

業務項目	108年目標額
存款業務(含外幣)	至12月底新臺幣5,405.00億元
放款業務(含外幣)	至12月底新臺幣4,449.61億元
外匯業務	全年承作額美金170.00億元

迎接充滿希望與挑戰的108年，在兼顧法令遵循、績效管理、資訊安全及風險管理之基礎上，以「用心盡在其中」的初衷，努力創造公司營收及利益的成長，並為股東們帶來最大的利益，同時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的貢獻，將公司的努力成果積極回饋社會，實踐「本國第一線、社會最期待、顧客最信賴」的目標願景。

謹祝

貴股東

身體健康 平安順利 諸事如意

總經理

董事長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7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及三十(八)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底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其於民國107年度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451,728,578仟元及487,296仟元，分別佔總資產66%及淨收益5%，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因是，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二)與十三及三十(八)。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3.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十(一)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為10,725,813仟元，佔淨收益100%，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收入來源。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件之建立需通過審核並依各授權層級核貸後，由人工將授信條件及資料鍵入授信系統，經單位主管審核後放行，於每月底授信

系統會依放款條件自動運算出該案件之利息收入。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高度依賴系統自動運算，系統內相關授信案件之授信條件之輸入及運算邏輯對於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之正確性甚為重要，因是，本會計師將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三十(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並測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瞭解並測試一般電腦系統及應用系統之內部控制。
2. 自每月系統計算之利息收入選樣，核對相關授信案件之貸放合約用以確認放款條件與系統運算所使用之條件一致，並重新計算利息收入並與公司系統運算結果相比較，用以驗證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系統運算結果有無重大差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

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會計師 賴冠仲

徐文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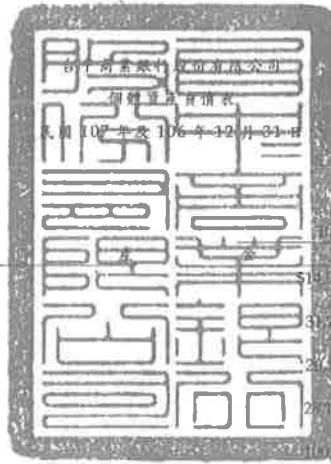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	%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971,054	2	\$ 13,944,328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1,758,897	5	30,121,642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86,939	4	30,965,512	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77,495	4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462,761	15	-	-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094,151	1	11,283,082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5,028,141	1	6,329,074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451,728,578	66	429,656,232	6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	-	31,192,871	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	85,542,095	13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5,224,701	1	4,735,107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11	-	1,067,62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368,329	1	9,296,259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22,660	-	22,75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25,025	-	115,60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2,826	-	635,955	-
19500	其他資產	1,295,939	-	1,581,823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684,158,602</u>	<u>100</u>	<u>\$ 656,489,96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378,752	1	\$ 9,518,872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2,127	-	207,22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904,467	1	4,307,810	1
23000	應付款項	11,342,864	2	12,195,742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6,788	-	223,235	-
23500	存款及匯款	589,242,889	86	567,255,591	8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20,000,000	3	17,50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2,127	-	43,434	-
25600	負債準備	1,421,814	-	1,389,97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021	-	111,021	-
29500	其他負債	472,105	-	335,111	-
20000	負債總計	<u>636,334,954</u>	<u>93</u>	<u>613,088,020</u>	<u>93</u>
	權益				
31101	普通股股本	35,255,084	5	32,931,789	5
31500	資本公積	726,981	-	684,15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985,726	1	5,896,530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10,159	-	73,83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093,133	1	3,630,655	1
32500	其他權益	652,570	-	184,977	-
30000	權益總計	<u>47,823,653</u>	<u>7</u>	<u>43,401,940</u>	<u>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84,158,602</u>	<u>100</u>	<u>\$ 656,489,960</u>	<u>100</u>

董事長：王貴祥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11,591,419	112	\$ 11,591,419	112	7
51000	利息費用	(4,462,015)	(42)	(3,768,078)	(36)	18
49010	利息淨收益	7,991,136	75	7,823,341	76	2
	利息以外淨益 (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1,792,954	17	1,553,501	15	1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 益	146,351	1	472,898	5	(69)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淨利益	-	-	27,608	-	(10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 實現淨利益	54,017	1	-	-	-
49600	兌換利益 (損失)	254,894	2	(91,229)	(1)	379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17,488)	-	(50,533)	-	(65)
4975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435,743	4	252,540	2	73
49863	財產交易淨 (損失) 利益	(2,689)	-	348,277	3	(101)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 (損失) 利益	20,105	-	11,676	-	72
4xxxx	淨 收 益	10,675,023	100	10,348,079	100	3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10,947)	(4)	(946,897)	(9)	(57)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 3,343,879)	(31)	(\$ 3,001,210)	(29)	1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35,924)	(2)	(258,431)	(3)	(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046,101)	(19)	(1,871,903)	(18)	9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5,625,904)	(52)	(5,131,544)	(50)	10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638,172	44	4,269,638	41	9
61003	所得稅費用	(629,803)	(6)	(637,096)	(6)	(1)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4,008,369	38	3,632,542	35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552)	(1)	(3,687)	-	1,786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50,761	1	-	-	-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287	-	53	-	68,366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425	-	626	-	4,600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46,921	-	(3,008)	-	1,6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18	-	(2,856)	-	584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196,642	2	(100)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638)	-	(15,029)	-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損益	(\$ 13,948)	-	\$ -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	(7,414)	-	100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 項目(稅後) 合計	(13,768)	-	171,343	2	(108)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3,153	-	168,335	2	(80)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u>\$ 4,041,522</u>	<u>38</u>	<u>\$ 3,800,877</u>	<u>37</u>	<u>6</u>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u>\$ 1.18</u>		<u>\$ 1.08</u>		
67701	稀 釋	<u>\$ 1.18</u>		<u>\$ 1.08</u>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衛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381,307	\$ 684,156	\$ 2,817,922	\$ 38,585	3,382,461	(\$ 23,183)	\$ -	\$ 36,817	\$ 41,382,035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14,738	-	1,014,738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148	35,148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780,972	-	-	-	(1,780,972)
B9	股票股利	550,482	-	-	-	(550,482)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3,632,542	-	-	-	3,632,542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08)	(15,324)	-	186,667	168,335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29,534	(15,324)	-	186,667	3,800,877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2,931,789	684,156	5,896,530	73,833	3,630,655	(38,507)	\$ -	223,484	43,401,94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80,676)	-	623,457	(223,484)	319,297
A5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32,931,789	684,156	5,896,530	73,833	3,549,979	(38,507)	623,457	-	43,721,237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89,196	-	(1,089,196)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326	(36,326)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481,931)	-	-	-	(1,481,931)
B9	股票股利	823,295	-	-	-	(823,295)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4,008,369	-	-	-	4,008,369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117)	180	62,090	-	33,153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79,252	180	62,090	-	4,041,522
E1	現金增資	1,500,000	30,000	-	-	-	-	-	-	1,530,000
N1	員工酬勞成本	-	12,825	-	-	-	-	-	-	12,82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350)	-	5,350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5,255,084	\$ 726,981	\$ 6,985,726	\$ 110,159	\$ 4,093,133	(\$ 38,327)	\$ 690,897	\$ -	\$ 47,823,653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638,172	\$ 4,269,6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9,733	197,125
A20200	攤銷費用	46,191	61,3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提列數	410,947	946,8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6,351)	(472,8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689	39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348,672)
A20900	利息費用	4,462,015	3,768,078
A21200	利息收入	(12,453,151)	(11,591,419)
A21300	股利收入	(27,230)	(21,619)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2,437)	26,000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12,825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35,743)	(252,54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6,787)	(27,60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488	50,5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56,756)	850,91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06,567)	(6,813,510)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746,918)	(609,388)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834,931	(7,418,639)
A41150	應收款項	1,491,373	(2,189,611)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2,586,332)	(6,492,597)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38,085	(35,342)
A41990	其他資產	(24,203)	8,780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140,120)	(2,098,856)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4,770)	(813,642)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596,657	85,552
A42150	應付款項	(954,873)	2,939,5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42160	存款及匯款	\$ 21,987,298	\$ 26,012,882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41,307)	(30,062)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5,369)	(24,423)
A42990	其他負債	136,994	45,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負債變動數合計	<u>4,541,446</u>	<u>9,379,33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3,051	6,835,4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15,028	11,676,53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096	22,2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60,020)	(3,637,2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3,696)	(410,1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32,459</u>	<u>14,486,8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7,417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1,952,805)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650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746,586,25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5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319,614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48,721,306)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58,565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676,269,90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65,369)	(122,0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6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7,287	63,67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5,611)	(52,36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03,9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256,214)</u>	<u>(65,629,9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500,000	6,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1,5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81,931)	(1,780,972)
C04600	現金增資	1,53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48,069</u>	<u>2,719,02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818	(2,8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61,868)	(\$ 48,427,00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811,338</u>	<u>87,238,34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549,470</u>	<u>\$ 38,811,338</u>
	<u>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u>		
代 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971,054	\$ 13,944,32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484,265	13,583,928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9,094,151</u>	<u>11,283,08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549,470</u>	<u>\$ 38,811,338</u>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7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及三三(八)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底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其於民國 107 年度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 452,594,552 仟元及 487,333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6%及淨收益 4%，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因是，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五(二)、十三及三十三(八)。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3.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三(一)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為 10,785,290 仟元，佔淨收益 92%，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最主要收入來源。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授信案件之建立需通過審核並依各授權層級核貸後，由人工將授信條件及資料鍵入授信系統，經

單位主管審核後放行，於每月底授信系統會依放款條件自動運算出該案件之利息收入。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高度依賴系統自動運算，系統內相關授信案件之授信條件之輸入及運算邏輯對於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之正確性甚為重要，因是，本會計師將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三三(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瞭解並測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瞭解並測試一般電腦系統及應用系統之內部控制。
- 2.自每月系統計算之利息收入選樣，核對相關授信案件之貸放合約用以確認放款條件與系統運算所使用之條件一致，並重新計算利息收入並與公司系統運算結果相比較，用以驗證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由系統運算結果有無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

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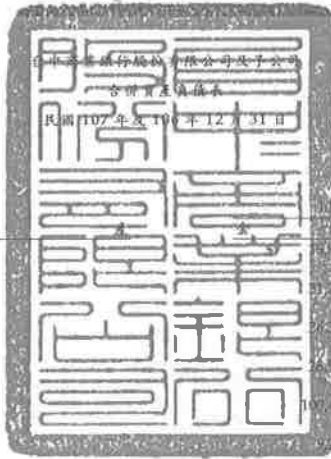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賴冠仲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中央銀行儲蓄存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01,053	2	\$ 15,001,053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0,121,642	5	30,121,642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10,074	4	31,210,074	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83,082	15	-	-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780,910	2	11,283,082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35	-	13,658,151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2,594,552	66	5,701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	-	430,857,960	6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	-	31,615,817	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	85,542,095	13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53,423	-	128,113	-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	447,036	-	249,00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11	-	1,067,62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446,769	1	9,387,663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108,950	-	45,25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63,172	-	160,05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1,879	-	681,396	-
19500	其他資產	1,684,157	-	2,002,404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690,832,103	100	\$ 663,024,88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378,752	1	\$ 9,518,872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買	5,495,519	1	5,120,94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5,360	-	207,22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904,467	1	4,307,810	1
23000	應付款項	12,254,764	2	13,331,722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0,869	-	255,559	-
23500	存款及匯款	587,967,658	85	566,094,780	8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20,000,000	3	17,50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000,807	-	1,057,866	-
25600	負債準備	1,421,814	-	1,389,97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021	-	111,021	-
29500	其他負債	927,419	-	726,369	-
20000	負債總計	643,008,450	93	619,622,143	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1	普通股股本	35,255,084	5	32,931,789	5
31500	資本公積	726,981	-	684,15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985,726	1	5,896,530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10,159	-	73,83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093,133	1	3,630,655	1
32500	其他權益	652,570	-	184,877	-
3100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7,823,653	7	43,401,940	7
30000	權益總計	47,823,653	7	43,401,940	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90,832,103	100	\$ 663,024,883	100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13,060,733	112	\$ 12,078,007	106	8
51000	利息費用	(4,626,523)	(40)	(3,892,000)	(34)	19
49010	利息淨收益	8,434,210	72	8,186,007	72	3
	利息以外淨益 (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2,846,174	24	2,448,579	22	1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17,134	1	490,717	4	(7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利益	-	-	34,743	-	(10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 利益	77,048	1	-	-	-
49600	兌換利益 (損失)	232,895	2	(88,738)	(1)	362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17,488)	-	(50,533)	-	(65)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 (損) 益之份額	(6,716)	-	(2,875)	-	134
49863	財產交易淨 (損失) 利益	(2,437)	-	347,810	3	(101)
5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8,604	-	29,045	-	(70)
4xxxx	淨 收 益	11,689,424	100	11,394,755	100	3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72,772)	(4)	(1,124,859)	(10)	(5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3,723,758)	(32)	(3,348,251)	(29)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73,401)	(2)	(\$ 287,221)	(3)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459,610)	(21)	(2,279,212)	(20)	8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6,456,769)	(55)	(5,914,684)	(52)	9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759,883	41	4,355,212	38	9
61003	所得稅費用	(751,514)	(6)	(722,670)	(6)	4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u>4,008,369</u>	<u>35</u>	<u>3,632,542</u>	<u>32</u>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552)	(1)	(3,687)	-	1,786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87,452	1	-	-	-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04)	-	53	-	(862)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9,425</u>	<u>-</u>	<u>626</u>	<u>-</u>	4,600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u>46,921</u>	<u>-</u>	(3,008)	<u>-</u>	1,6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	-	(15,324)	-	101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194,081	1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 13,948)	-	\$ -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7,414)	-	100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13,768)	-	171,343	1	(108)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153	-	168,335	1	(80)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4,041,522	35	\$ 3,800,877	33	6
合併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 1.18		\$ 1.08		
67701	稀 釋	\$ 1.18		\$ 1.08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381,307	\$ 684,156	\$ 3,381,792	\$ 38,785	\$ 3,382,461	(\$ 23,183)	\$ -	\$ 36,817	\$ 41,382,035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4,738	-	1,014,738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148	(35,148)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80,972)	-	-	-	(1,780,972)
B9	現金股利	550,482	-	-	-	(550,482)	-	-	-	-
B9	股票股利	-	-	-	-	-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3,632,542	-	-	-	3,632,542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08)	(15,324)	-	186,667	168,335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29,534	(15,324)	-	186,667	3,800,877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2,931,789	684,156	3,896,530	73,833	3,630,655	(38,507)	-	223,484	43,401,94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80,676)	-	623,457	(223,484)	319,297
A5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32,931,789	684,156	3,896,530	73,833	3,549,979	(38,507)	623,457	-	43,721,237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89,196	-	(1,089,196)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326	(36,326)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81,931)	-	-	-	(1,481,931)
B9	現金股利	823,295	-	-	-	(823,295)	-	-	-	-
B9	股票股利	-	-	-	-	-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4,008,369	-	-	-	4,008,369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117)	180	62,090	-	33,153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79,252	180	62,090	-	4,041,522
E1	現金增資	1,500,000	30,000	-	-	-	-	-	-	1,530,000
N1	員工酬勞成本	-	12,825	-	-	-	-	-	-	12,82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350)	-	5,350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5,255,084	\$ 726,981	\$ 6,985,726	\$ 110,159	\$ 4,093,133	(\$ 38,327)	\$ 690,897	\$ -	\$ 47,823,653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59,883	\$ 4,355,2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0,234	219,647
A20200	攤銷費用	53,167	67,57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提列數	472,772	1,124,8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7,134)	(490,7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37	86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348,672)
A20900	利息費用	4,626,523	3,892,000
A21200	利息收入	(13,060,733)	(12,078,007)
A21300	股利收入	(50,261)	(28,754)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2,437)	26,000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12,82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6,716	2,87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6,787)	(27,608)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488	50,5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9,099)	850,9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274,289)	(6,738,481)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746,918)	(609,388)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738,946	(7,478,148)
A41150	應收款項	1,079,969	(3,977,913)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2,250,976)	(6,428,669)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38,085	(35,342)
A41990	其他資產	(214,693)	31,149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140,120)	(2,098,856)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889,768)	(813,642)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596,657	85,5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42150	應付款項	(\$ 1,190,405)	\$ 3,391,522
A42160	存款及匯款	21,872,878	26,285,772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41,307)	(30,062)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5,369)	(24,423)
A42990	其他負債	34,502	110,7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負債變動數合計	<u>3,841,481</u>	<u>8,408,32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7,075	6,025,0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120,974	12,172,09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0,261	28,7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13,076)	(3,757,5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1,596)	(502,2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93,638</u>	<u>13,966,1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021)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7,417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1,952,805)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650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746,586,25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51,13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319,614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48,721,306)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58,565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676,269,90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82,743)	(196,5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930	24,9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7,963	46,5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112)	(56,19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3,790)	(22,50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03,9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582,261)</u>	<u>(66,024,253)</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374,579	921,082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15,752)	279,9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2,500,000	\$ 6,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1,5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6,54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81,931)	(1,780,972)
C04600	現金增資	1,53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73,444</u>	<u>3,920,0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0</u>	(<u>15,32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4,999)	(48,153,3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868,063</u>	<u>88,021,44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653,064</u>	<u>\$ 39,868,06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74,631	\$ 15,001,053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484,265	13,583,928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9,294,168</u>	<u>11,283,08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653,064</u>	<u>\$ 39,868,063</u>

董事長：王貴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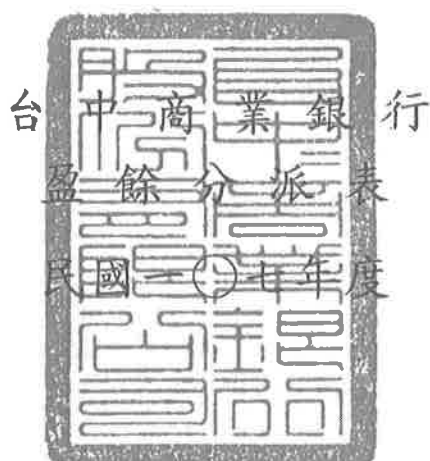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		\$	199,907,627.2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80,676,006.00)
調整後期初未分派盈餘			119,231,621.2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5,350,216.6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9,116,472.00)
調整後未分派盈餘			84,764,932.63
本期淨利			4,008,369,568.5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2,510,871.0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083,696.00)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2,850,539,934.19
分派項目			
股東股息—股票（每股 0.52 元）	1,833,264,400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 0.28 元）	987,142,368		2,820,406,768.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	30,133,166.19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資產之管理，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p>	<p>第一條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資產之管理，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公司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u>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u>」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明定優先適用金融相關法令。</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u>本公司</u>之債權(含應收款項、</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金融機構</u>之債權(含應收款</p>	<p>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增第五款使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權資產，並將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納入第五款規範。</p> <p>2、款次配合修正並修正第六款部分文字敘述。</p>
<p>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u></p>	<p>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u></p>	<p>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修文字。</p> <p>2、配合公司法條次修正，修正本程序引用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u></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1、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三款，明定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p> <p>2、為明確外部專家責任，新增第二項，明定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p> <p>一、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二、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第一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呈請核定。</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p>	<p>1、配合調整將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併入第七條規範。</p> <p>2、本行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p> <p>三、依第二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五、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六、第四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七、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第三款。</p> <p>3、款次配合修正並修正第一款部分文字敘述。</p>
<p>第七條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包含參考依據、交易條件、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等，悉依法令、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本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相關作業規範辦理：</u></p> <p>一、有價證券：應遵照銀行法及本公司「投資政策」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含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u></p> <p>一、有價證券：應遵照銀行法及本公司「投資政策」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公司主管投資業務部門參酌市場行情，訂合理</p>	<p>1、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併入本條規範。</p> <p>2、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遵照銀行法、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公司「<u>不動產管理規則</u>」之規範。</p> <p>三、<u>會員證、無形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依本公司「<u>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等事項作業辦法</u>」之權責區分辦理採購事宜。</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五、<u>衍生性商品</u>：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投資交易部門依據<u>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u>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u>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u></p>	<p>價位，投資範圍與額度於常董會或董事會授權額度內操作。</p> <p>二、不動產：應遵照銀行法及本公司「<u>不動產管理規則</u>」之規定辦理，由總務部蒐集市場行情資料，覓定標的物，交由本公司審查部依本公司「<u>不動產擔保物估價辦法</u>」鑑價，藉以訂定參考價格，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p> <p>三、設備：應參酌市場行情，訂定參考價格並依本公司「<u>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等事項作業辦法</u>」之權責區分辦理採購事宜。</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五、<u>衍生性商品</u>：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投資交易部門依據市場行情，訂定合理價位，於董事會授權之投資範圍及額度內，進行投資買賣。</p> <p>六、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p>規定，爰將使用權納入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範。</p> <p>3、修正第一至三款及第五款部分條文，以避免相關規範重複規定。</p> <p>4、款次變更。</p>
<p>第八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照銀行法</p>	<p>第八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定辦理。	將使用權納入規範。
<p>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業務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各子公司之業務權責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應確實檢查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是否依該程序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p>四、本公司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業務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各子公司之業務權責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應確實檢查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是否依該程序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p>四、本公司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p>	酌修第三款部分文字，並調整第四款援引條次。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p>	<p>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p> <p>2、明定與政府機關交易豁免範圍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3、酌修第一項第一款部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文字。</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部分文字。 2、明定與政府機關交易豁免範圍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第十三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條次變更並調整援用條次。</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調整第二項援用條次。</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1、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援用條次。</p> <p>2、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本條。</p> <p>3、第一項明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爰得免除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二十八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p>	<p>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p> <p>4、考量本公司「不動產管理規則」、「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等事項作業辦法」業已就關係人交易訂定規範，爰刪除第三項簡化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等行政程序之規範。</p> <p>5、款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一項<u>第二款及第三款</u>規定。</p>	<p>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一項<u>第五款及第六款</u>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1、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條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3、考量本公司與子公司、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與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p>	<p>1、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援用條次。</p> <p>2、配合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p>	<p>1、條次變更並酌修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時，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分文字。</p> <p>2、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條租賃公報規定，爰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p>	<p>1、本條刪除。</p> <p>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員 會 107.11.26 金管證發 字 第 107034107 25 號函頒 布之「公 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 處理準 則」，明 定優先適 用金融相 關法令， 為避免重 複規範， 爰刪除本 條。</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p>	<p>1、本條刪除。</p> <p>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發 字 第 107034107 25 號函頒 布之「公 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 處理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則」，明定優先適用金融相關法令，為避免重複規範，爰刪除本條。</p>
	<p>第二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p> <p>除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部門內部自行查核外，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依本行「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1、本條刪除。</p> <p>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明定優先適用金融相關法令，為避免重複規範，爰刪除本條。</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監督管理原則：</p> <p>一、指定高階管理人員監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p>	<p>1、本條刪除。</p> <p>2、依金融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p> <p>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四、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所規定辦法辦理。</p> <p>五、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確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發字 第 107034107 25 號函頒 布之「公 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 處理準 則」，明 定優先適 用金融相 關法令， 為避免重 複規範， 爰刪除本 條。</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性意見。	性意見。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時，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u>，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u>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條次變更並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陳述。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將下列</p>	條次變更並酌修第一項至第五項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u>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p>	<p>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約之處理。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約之處理。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條次變更並酌修部分文字。</p>
<p>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辦理。</u></p>	<p>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五條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十六條事前保密承諾及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u></p>	<p>1、條次變更。 2、調整援引條文並酌修部分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處理程序</u>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p>	<p>第三十一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處理程序</u>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壹佰</u>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p>	<p>1、條次變更並刪除重複規範之標題條文。</p> <p>2、明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僅限國內公債。</p> <p>3、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條租賃公報規定，爰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4、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爰修正同項第五款部分條文，明定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以利遵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本公司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 買賣<u>國內公債</u>。</p> <p>(二) <u>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5、配合準則修正說明，修正第一項第六款：</p> <p>(一)為統一準則規範用語，將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p> <p>(二)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6、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酌修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分文字，統一用字。</p>
<p>第二十九條 公告格式：</p> <p>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p>	<p>第三十二條 公告格式</p> <p>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12.4金管證發字第10703439303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件二。</p> <p>二、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與關係人交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會員證買賣及本公司處分債權</u>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資訊之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月十日前公告資訊之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p>件二。</p> <p>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u>、與關係人交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u>會員證</u>、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u>一</u>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u>一</u>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p>函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之公告格式辦理修正。</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依<u>第二十八條</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第三十三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間</p> <p>本公司依<u>第三十一條</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條次變更並調整援用條次。</p> <p>2、標題與條文重複規範，爰予以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二十八條</u>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條次變更，調整援用條次並酌修部分文字。</p> <p>2、子公司已適用<u>第三十二條</u>第一項之規定，爰酌修部分文字。</p>
<p>第三十二條 本程序有關<u>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u>，以<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1、新增條文。</p> <p>2、明定本程序有關總資產之計算方式。</p>
<p>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未訂事項，依主管機關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五條 本程序未訂事項，依主管機關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六條 本<u>處理</u>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並酌修部分文字。</p>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置董事九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u>本銀行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置董事九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p> <p>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為落實公司治理，董事選舉全面採提名制，爰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內容。</p>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辦法	法規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參酌證交所頒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法規名稱。
<p>第一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一條</p> <p>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依本辦法舉行。</p> <p>第十條</p> <p>本辦法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辦理。</p>	調整條號並酌修文字。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風險管理能力。</p> <p>五、危機處理能力。</p> <p>六、產業知識。</p> <p>七、國際市場觀。</p> <p>八、領導能力。</p> <p>九、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參酌證交所頒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第三條新增本條。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u>第三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及「<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規定。</p>		<p>參酌證交所頒布之「<u>○○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u>」第五條新增本條。</p>
<p><u>第四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u>公司法第三十條</u>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u>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u>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u>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參酌證交所頒布之「<u>○○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u>」第六條新增本條。</p>
<p><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u>第二條</u> 本行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p>	<p>調整條號並酌修文字。</p>
<p><u>第六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p>	<p><u>第五條</u> 選舉票由本行製備一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p>	<p>調整條號並酌修文字。</p>

席證號碼代之。		
<p><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第四條</u> 依照本行章程規定之董事名額，由股東會依照公司法一九八條及其他有關之規定選舉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得權相同而未出席者一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1. 調整條號並酌修文字。 2. 刪除第二項。</p>
<p><u>第八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u>第三條</u>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p>	<p>調整條號並參酌證交所頒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第十條酌修文字。</p>
<p><u>第九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u>第六條</u> 選舉人須在選舉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然後投入投票區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舉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p>	<p>調整條號並酌修文字。</p>
<p><u>第十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p>	<p><u>第七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區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或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未依第六條規定辦理者。</p>	<p>調整條號並參酌證交所頒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第十二條酌修文字。</p>

<p>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u>第十一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第八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之。</p>	<p>1. 調整條號並酌修文字。 2. 參酌證交所頒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第十三條新增第二項。</p>
<p><u>第十二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九條</u>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調整條號並酌修文字。</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由本行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p>	<p>調整條號並酌修文字。</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p>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p>	<p>一、本行已於 103 年 6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第二、四項監察人文字。</p> <p>二、依 107 年 8 月 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公布之修正公司法第 172 條增訂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之事由，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三、依 104 年 11 月 1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4352 號令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為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事由。</p> <p>四、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酌修第五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第六~八項略)</p>	<p>為議案。 (第六~八項略)</p>	
<p>第六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三、四項略)</p>	<p>第六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三、四項略)</p>	<p>本行已於 103 年 6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第二項監察人文字。</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二項略)</p>	<p>本行已於 103 年 6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第一項監察人文字。</p>